# MAR242017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A-0-R-D-L- 日期：2017年3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曾是[已隐去]的教授，寻求被归类为教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以及随后的两份动议。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并在五次动议裁定中重申了该决定。申请人已提交复议动议。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当申请人在至少三项标准下提交了合格证据时，我们将进而裁定记录的整体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1

1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为“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并且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案由：A-0-R-D-L-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此外，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予以支持。

二、分析

在我们先前驳回其第五份动议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且其证据未能推翻我们先前决定中的驳回理由。具体而言，我们认定申请人关于我们从未要求补充证据或给予其亲自解释其情况的机会的论点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此外，我们认定其提交的公民及移民服务监察员办公室的询问回复并未证明其有资格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人士。

申请人支持其当前动议的主张是，我们错误适用和错误解释了法律，并引用了 Zadvydas v. Davis, 533 U.S. 678 (2001) 和 Yick Wo v. Hopkins, 118 U.S. 356 (1886)。Zadvydas 涉及对移民的无限期拘留，Yick Wo 涉及一项歧视性法规。然而，他并未确立这些案件与我们先前决定中的问题有何关联。

此外，申请人概述了其针对法规标准的书面证据，并请求我们再次审查其文件。复议动议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要求重新分析文件而未表明我们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而且，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讨论的，我们彻底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并认定其仅满足两项法规标准，而其必须满足至少三项。

申请人还指出，根据8 C.F.R. § 103.5(a)(7)，动议允许口头辩论。然而，USCIS拥有授予或拒绝口头辩论请求的唯一权力，且申请人未指出任何无法以书面形式充分处理的独特因素或法律问题。因此，口头辩论请求被拒绝。参见8 C.F.R. § 103.3(b)。最后，申请人提交了对其成绩单和学位的学术评估。然而，其未证明提交其教育资历如何表明我们先前决定中存在错误，以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即使我们在基于新事实书面证据的重新开案动议中考虑其教育文件，其也未表明该文件与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有何关联。

案由：A-0-R-D-L-

三、结论

申请人未确立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0-R-D-L-, ID# 331324 (AAO Mar. 24, 2017)